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貳、地 點：英華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 席：林春煌校長 紀錄：許淑玲

肆、出席人員：共計 143 人，出席 127 人，缺席 16 人，詳簽到表。

伍、頒發教師、學校團體參賽及教師指導學生對外競賽獲獎獎勵。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項次 | 決議內容 | 執行情形說明 |
|----|------------------------------|------------------------------------|
| 1 | 通過「本校監考總時數」修正案。 | 依修正後實施，提醒監考"自主學習"之教師須入班；目前，整體狀況良好。 |
| 2 | 通過「本校場地開放收費標準」修正案。 | 依決議條文實施 |
| 3 | 通過「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修正案。 | 依決議條文實施 |

柒、校長室校務經營報告：

感謝大家這一年的幫忙，我們正穩健地一步一步往更好的目標邁進。

校長的工作包山包海，除了一直解決問題，讓大家可以在這裡安身立命，積極端更要以課程發展領導學校，提升學校專業競爭力，讓這裡成為「更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學習基地，期待在新的年度能和大家一起學習，在一直快速變化的教育環境中抓住先機。

以下是新年度的方向，跟大家說明，請大家在暑假充電之後，一同開啟新的一段教育旅程。

一、「更以學習者為中心」

面對世界的迅速變化，我們需要常常調整教學，找到適合新一代學生學習的教學方法，並且將這些新教育理論落實在教室中。因此我們也常常需要在繁忙的教學工作同時，學習新的方法與工具。無論世界如何變化，唯一不變的是我們要一直學習，校長的課程領導作為，除了解決問題，還要凝聚大家的學習心態，使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

因此，學校不僅需要「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更需要轉化為「以師生為中心」，甚至將所有人都視為學習者的「以學習者為中心」，這樣的轉變需要時間與機緣，我們等待每個機會，讓學校逐步成為學習型組織。因此，未來的一年期待大家都能理解並掌握學習的機會，讓師生的每一個決定，使大家成為更好的人。

二、鼓勵親師生留校運動

身心健康為學習目的與根本，本校擁有優美環境與適宜運動場所，期待大家能在校內養成運動習慣並找到運動的夥伴，來年將請體育組多多組織運動性社團，提供各類的運動機會，讓大家在工作之餘紓壓。暑假期間，學生除了留校自習與重修之外，學校將鼓勵並開放學生留校運動，時間到 19 點，除了戶外球場也可使用活動中心 2F 的羽球場。另外，為鼓勵大家多運動，我們預控了周日下午 3 點後活動中心場地，提供親師到校運動，歡迎大家多多利用暑假健身。

三、運用前瞻性專案開創先機

本校目前較大的專案為「高優數位前導」與「國教院基地學校」專案，數位前導的專案主要為落實新課綱並促進學校數位轉型。基地學校部分持續推動社會情緒教育，在掌握數位先機的當下，也同時發展人的情緒教育課程，一外一內，創造和諧的學習型態。

新的一學年千頭萬緒，請大家多多幫忙，我們一起航向更美好的教育旅程

祝大家暑期愉快 囂家平安健康

春煌敬上 112.06.29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處室定位：協助教師教學卓越，豐富學生學習歷程

壹、一般性業務

感謝全校老師這一學年對教務處各項事務的協助與支持，讓課務進行與推展能順暢進行，並藉由諸項計畫的挹注，能添購教學物品、設備與人力支援。

暑假期間，仍有相關課程進行，感謝協助暑輔與重補修的老師。以下為教務處重要事項提醒與宣導。

教學組

一、暑期重要期程

- (一) 7/5 網頁公告補考日程表、座位表及相關須知事項。
- (二) 7/6 (四) ~7/7 (五) 為高一、二學期補考。
- (三) 7/10(一)~8/11(五)高三暑期輔導。
- (四) 7/13(四)、7/14(五)為「高一、二暑期重修」現場報名繳費。
 - 1、重修報名表於 7/11(二)網頁公告。
 - 2、早上 9：00~12：30 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提醒高三暑輔學生，如需報名，請務必注意時間）
 - 3、7/17(一)開始重修上課。（7/16 網頁公告重修課表、教室場地等資訊）
 - 4、報名後，恕不受理因出國、營隊、社團等個人因素撞期而要求修改、退費報名結果。
 - 5、束後亦不受理補報名等修正。
- (五) 選課時程:8/21(一)~8/25 (五) 高一～高三跨班多元/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進行線上選課作業。
- (六) 8/28(一)全校共備日暨期初教研會。

二、國際教育交流

本學期辦理法國里昂教育交流，感謝參與的親師生及支持協助的同仁們。預計明年寒假辦理法國留尼旺訪問團出訪團，有興趣自費參與兩校教師交流的同仁，請盡速於 6/30(五)前聯繫教學組，並補填參加意願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XEmGe3>。

三、宣導事項

- (一) 輔導課程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不列入學生出缺勤紀錄，並請勿安排課程進度。輔導課每節收費為 25 元。

(二) 敬請任課老師(學期正課、重補修課程等有評量考核之課程)，請務必在第一次上課充分且明確告知各項目評分標準(請比例務必合理)、作業繳交方式等，並妥善保管相關評量、出缺勤等紀錄。

(三) 依北市教中字第1123048271號函，教師選用課程補充教材時，應掌握下列原則：

1、須審慎評估課程補充教材內容之客觀性、適切性及周全性，避免偏頗之資訊。

2、應衡酌學生認知發展程度，提供適切教學引導，避免學生誤解。

(四) 112年暑假期間，因公返校同仁，請於8/30(三)前完成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eDdz2W>)，表單有開放編輯回覆、表單自動儲存功能，敬請勿填寫多份表單。

註冊組

一、112學年度高一升高二選讀類組概況(不含數位/數理資優班)：

| | A班群 | B班群 | C班群 | D班群 |
|-------|------------------|------------------|------------------|------------------|
| 選讀人數 | 135人 (女69男66) | 116人 (女75男41) | 131人 (女34男97) | 120人 (女75男45) |
| 編班班數 | 4班 | 3班 | 3班 | 3班 |
| 班平均人數 | 33-34 | 38-39 | 43-44 | 40 |

註：數位班(C群20人)、資優班(D群7人)尚未處理轉入，暑假亦有復學、休學生，故人數可能會些微變動。

二、111學年度高三畢業概況統計(重修前)

| 高三學生數 | 領畢業證書 | 領修業證明書 | 未達120學分，領成績單 |
|-------|-------------|------------|--------------|
| 507 | 414(81.65%) | 68(13.41%) | 25(4.93%) |

三、本學期末成績繳交時程，請老師掌握時間務必準時或盡量提早繳交，且登錄成績務必檢查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類別 | 考試時間 | 繳交期限 |
|-------------|---------------|----------------|
| 高一二期末考暨日常成績 | 6/28-30 | 7/3(一)中午12時前 |
| 高一二補考 | 7/6(四)、7/7(五) | 該科補考次日中午12時前繳交 |

| | | |
|-------------------|------------------------------------|------------------|
| 高一二未列入補考考程之 科目 | 請任課老師在學期結束 前，自行舉辦考試或與 學生約定說明 | 7/7(五)中午 12 時前繳交 |
|-------------------|------------------------------------|------------------|

註：請老師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打補考及重修成績。

實研組

一、英檢獎勵金發放

(一)高三：已於 6/19 透過銀行匯款完畢，感謝會計室及出納組的細心協助。

(二)高一二：待各年級負責老師收齊學生簽領清冊後，進行核銷請款流程。

二、課程評鑑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教師教學檢核表及單一課程評鑑表，麻煩老師 7/2(日)寄回實研組，以利 7/7(五)第二次課程評鑑會議進行及報局，並納入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劃。

三、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一)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感謝召集人協助讓校內課程發展持續精進，並準時繳交核銷相關表單，便於會計室及總務處行政作業，實研組致上最高感謝：國文科劉旭豐老師、英文科洪聖芳老師、數學科簡銓宥老師、社會科劉彥伶老師、自然科陳欣怡老師、藝能科楊莉秀老師、專題研究 A 湯憶寧老師、專題研究 B 嚴玉如老師、幸福微革命楊艷屏主任、健康生活行動方案黃珮甄組長、體育好好玩邱柏翰老師、階城盃數學專業蔡春風老師、MAC 數學增能課程高晟鈞老師、文化觀察--韓流來襲龐海珊老師、資優教育增能陳玠霖老師、嘔新瀝血豐富生命趙振良老師。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群申請書將於 8 月中寄發全校信件，請有意申請社群的老師注意信箱，並於 9/7(四)中午召開社群召集人會議，請召集人準時與會。

四、初任與薪傳教師

112 學年度將有 5 位新聘正式教師，將邀請 5 位資深教師與之配對，訂於 9/8(五)舉行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會議。

設備組

一、例行事項

(一)高一二各班資訊包（含大屏筆粗頭及細頭、type-c 轉 HDMI 轉接頭、HDMI 線），再麻煩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將資訊包歸還至設備組，若班上資訊包配件有缺漏請與設備組聯絡討論補齊事宜，讓下屆使用教室的班級有完整資訊配件可使用，感謝大家。

(二)新學年異動教職員工，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敬請協助將所借用之教學設備歸還設備組。

(三)持續改善與更新教學設備場域實驗辦公室、綜合教室等場地，感謝各專科老師大力協助清理場地及維護。

貳、創新性業務

一、作法更新之嘗試-電子化

- (一)校內科展評選電子化，以大屏顯示及觸控方式展示海報檔進行報告與評選。
- (二)以大坪展示同學科展作品。

學務處

處室定位：營造整體優質氣質，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舞台

壹、一般性業務

一、學生活動

- (一)疫情解封，本學期順利舉辦高三教育旅行、高二教育旅行、高一音樂比賽、畢業典禮暨好口盃社團成發、社團評鑑及相關體育活動，感謝全校師生同仁支持與協助！
- (二)暑期相關活動，英國遊學團於 7/3(一)-7/24(一)；好小孩偏鄉服務營隊於 7/10(一)-7/14(二)辦理(營隊期間 7/11-7/13)。
- (三)社團幹部訓練營於 8/10(四)-8/11(五)辦理，各社團出席重要幹部 2-3 人(新任社長、副社、活動長)，營隊內容另行公告。
- (四)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訂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共計 2 日)，又 112 年 8 月 22 日(二)10:00 為高一導師會議暨新生始業輔導行前會，請高一導師先預留時間。
- (五)日本青森交流活動將於 112 年 9 月中旬辦理，敬請老師們協助推薦學生們參與，議會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做宣傳推廣。

二、生活管理

- (一)暑假生活須知已放置於學校首頁，請師生上網參閱。
- (二)暑假期間如有確診或居隔情形，仍請同學務必通報學校並填寫表單。
- (三)6 月份收到教育局公文要求本市學校學生請假應採雙軌並行，家長應能自行選擇使用線上請假或紙本假單，不得強制家長僅使用紙本假單。故需麻煩各位老師務必下載酷課 app，預計 9 月份開始實施線上及紙本雙軌進行。

三、性平宣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外，並應向學校 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 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 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請老師們配合。

(五)自今（112）年起，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年至少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性別主流化議題 3 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 1 小時），以培養其具備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校園性騷擾定義如下：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構成之要件：是否具有性意味、被害人不舒服。

如老師接獲學生反應有疑似性騷擾的事件，請老師依性騷擾之定義，至學務處通報；若老師有任何不確定是否有構成性騷擾之要件，也請老師至學務處承辦單位通報。

四、環境教育與疾病防治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每人研習時數需 4 小時/年，鼓勵教職員工同仁參加線上研習或實體研習課程。

(二)暑假期間請同仁注意小心預防登革熱，防範蚊蟲叮咬，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

(三)進入暑假氣溫持續偏高，為預防高溫造成熱傷害，提醒老師「對抗傷害，預防勝於治療」，只有做好預防措施，讓傷害無從產生，才能真正享受樂動、長保健康，幾個簡單方法，做到熱傷害不要來：

1. 預防熱傷害 3 撇步：保持涼爽、多喝白開水、選對活動時間及地點。
2. 热傷害急救 5 步驟：蔭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不可做 3 件事：不使用酒精擦拭患者身體、不使用退燒藥、不給予意識不清患者飲水。
3. 預防熱傷害的從頭到腳 5 裝備：「寬邊帽、太陽眼鏡、涼爽透氣之衣物、擦防曬乳、帶水瓶」。

五、水域安全宣導

(一)選擇合格安全、有救生員的游泳池，避免到不明地形、溪流、河川、湖泊等地方戲水。

(二)單獨戲水危險高，大人陪同才安全。

(三)從事水上活動，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發現落單戲水或於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者，請勸導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登革熱防疫如作戰

巡 **倒** **清** **刷**

定期巡檢，避免室內外容器積水

倒除積水，將積水容器倒置

環境整理，清理不用的容器並予以回收

定期刷洗容器內側邊壁，避免蚊卵附著

容易忽略的孳生源

| | | | |
|-----------------------------|---------------------------|---------------------------------|---|
| 花盆底盤 戶外花盆底盤積水 | 三角錐輪胎 輪胎內部積水 | 溝花種菜儲水容器 儲水容器成為積水容器 | 屋簷的排水槽(天溝) 屋簷的排水槽年久淤積堵塞，容易產生積水 |
| 戶外盆栽底盤以不使用為原則，或定期檢查清理刷洗 | 輪胎打洞使內部積水流外出，或是避免使用輪胎 | 不用時將容器倒置，或加裝紗網、加蓋，避免病媒蚊飛入產卵 | 定期清理阻塞的天溝，保持暢通，避免積水 |

備註：經常巡檢室內花器和積水容器；遇有下雨，應加強戶外積水容器清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 (四)危險水域不戲水、酒後飯飽不戲水、無救生員處不戲水；戲水要充分暖身、戲水要同伴在旁、戲水要量力而為。
- (五)游泳防溺多注意，慎選安全的水域，戲水請著救生衣，結伴同行保平安。
- (六)溪邊戲水危險多，慎選場所逍遙遊。
- (七)夏日戲水請注意安全，保護自己遠離危險水域。
- (八)游泳池邊莫嬉戲，安全第一要牢記；危險水域勿接近，愛惜生命最要緊。
- (九)快樂游泳沒問題，注意安全是前題；戲水之前多注意，安全永遠排第一。
- (十)夏季若戲水，場地要安全，溺水勿驚慌，呼叫救生員，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十一)戲水安全不可少，結伴、做操、別亂跑，生命安全才可保。
- (十二)夏日戲水不落單，暖身運動不可忘，危險水域不戲水，喝酒飯後不游泳。
- (十三)從事水上活動，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貳、問題解決性業務

一、因 COVID-19、A 流有盛行感染風險，建議師生做好防疫措施。

二、疫情通報表單

師生同仁若有家人、自己或班上學生等為 COVID-19 確診者務必完成線上通報 (<https://reurl.cc/0AnlgR> 或學校首頁-->防疫專區-->防疫通報系統)，並請配合加入健康中心 LINE 聯繫：@910mkjuh

參、創新性業務

一、學生自治領導力與公共參與的提升

(一)「班聯會主席選舉暨政見發表會」活動已於本學期 6/17(五)線上直播辦理完畢，投票時間為 6 月 17 日(一) 18:00 至 6 月 21 日(二) 18:00，選舉也已辦理完畢，高一高二同學及全體教職員工皆有投票權，感謝全校師生的支持。

(二)參與式預算之推廣與落實：本學年度有葉淑芬老師帶領學生之『我們的花樣年華』的施行；劉美智老師帶領學生『GOOD 圖 YOU』的 IVOTING；王雯君老師帶領學生參加高中生提案特優『做你的小太陽』。成果斐然，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二、品德教育之精進

111 學年度的服務學習將視疫情發展，進行募發票、慈濟園區回收服務、社區打掃、淨山、淨灘等服務學習活動的調整，也請同仁們多給我們一些建議以為精進。

三、人權公約的推廣與落實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中最直接與校園有關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已落實於校園中，故本年度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員工）須達 85%以上，教師須達 90%以上，校長須達 90%以上，請同仁務必參與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研習。並將 CRC 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CRC

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其中四大原則特別受到強調，因為其關乎其他權利的實現。它們是：

第二條禁止歧視：所有兒童皆能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歧視

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皆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第六條生命、生存與發展權：所有兒童的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皆受到保障

第十二條參與權（受傾聽的權利）：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務，兒童皆有權參與

學校將於 7 月 19 日(二)於校內辦理『111 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增能研習』，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總務處

處室定位：總是服務到各處、建構效率創意的校園環境

壹、一般性業務

- 一、請各位同仁依限完成辦公室空間整理並清潔完畢：菁莪樓 6/30(五)12:00 前、高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於 7/7(五)16:00、高一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於 7/14(五)16:00 前完成原座位淨空，搬遷說明已寄到同仁信箱敬請參閱。
- 二、各位專任教師同仁辦公座位安排原則：同學科同辦公室、非新進同仁於統一時間搬入，校務會議後請專任教師依辦公室抽序號簽後由總務處、設備組安排並依搬遷說明公布座位。
-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總務股長於 6/20~6/24 預先清點班級公物，如有毀損、遺失情事請至總務處辦理，結業式 6/30(五)10:30 前將各班冷氣遙控器、冷氣卡及教室門鑰匙(兩把、英華樓教室含置物櫃一把)放入防災包內繳回總務處，學期間如有同學因受傷借用電梯卡者亦請歸還。
- 四、教師辦公室的教學相關設備如有毀損情形，請至學校首頁→E 化校園→校園報修系統，登錄相關訊息後由系統通知負責處室處理。
- 五、暑期保全(警衛)值勤時間為週一至五：7:00~20:00，週六 12:00~18:00、週日 09:30~18:30 煩請各位同仁配合，晚間及假日如有活動需求請依程序提出申請後辦理，暑假平日 17:00~19:00 另開放活動中心二樓羽球場及操場，18:00~19:00 開放活動中心 B1 籃球場供師生課後活動。
- 六、本年度暑假整修工程：活動中心電梯增建工程、修齊樓屋頂防漏工程。

輔導室

處室定位：美好生活的師生諮詢站

壹、一般性業務

一、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 會議名稱 | 辦理情形／日期／場次 |
|----------------|---|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112.03.31 共一場 |
| 家庭教育委員會 | 112.04.18 共一場 |
| 全校性認輔會議 | 112.03.15、06.07 共兩場 |
|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 | 112.06.05 共一場 |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 112.02.20 共一場 |
| 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議 | 112.03.13、112.06.27 共二場 |
|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會議 | 112.03-112.06 共 36 場 |
| 資優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 112.02.22、03.22、04.12、05.17、06.28，共五場 |
|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於 110.11.08 簽請校長核准成立本學年度委員會，若有學生提起申訴再行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5454 號函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因此本校依運作辦法規定重新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工作

| 輔導工作內涵 | 辦理情形 |
|-----------------|--|
| 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於 112.03.31 召開輔委會暨友善校園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各項工作內容進行規劃、處室分工與合作 |
| 推動家庭教育 | 1. 於家長說明會或書面資料內容中針對高一、二、三同學之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需求提供輔導建議予家長參閱 2. 112.04.22 辦理高一選班群選課家長座談會及親職教育宣導 |

| | |
|------------------------|---|
| 生涯發展教育—選課輔導及升學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一同學進行選班群選課個別輔導 2. 112.04.14 針對高二同學辦理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解測，講述學系探索量表結果如何對應到校系選擇及 collego 的應用。 3. 針對高三同學辦理升學系列活動，包括 112.03.01「高三升學趨勢說明會」、112.03.01「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112.04.07「第一階段放榜及模擬面試說明會」、112.05.06「模擬面試分組課程」與 112.06.06「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將暫定於 112.07.28 辦理「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4. 112.02.23（四）學測放榜後，針對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志願選填，提供個別升學輔導諮詢。 |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03 輔導三位申請學生完成網路平臺資料上傳與自傳。 2. 112.04.11 青年儲蓄戶執行小組初審會議 |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p>學生場共二場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04.14 高一場，主題為愛戀青春情感接觸，及防治兒少性剝削宣導，由陳雅婷心理師宣講。 2. 112.05.12 高二場，主題為從跟騷法與學生性平危機，談自我保護與法律認知，由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宣講。 |
| 生命教育 (自殺守門人初進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01.19 辦理一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研習，由郭彥汝心理師主講，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2. 112.06.30 辦理一場自殺防治守門人進階研習，由陳彥宇心理師主講，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
| 實施心理測驗並分析、運用結果訂定輔導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生涯規劃課於期初進行興趣量表施測、性向與興趣量表解測及學習診斷測驗施測與解測。 2. 高二 112.04.07 辦理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之測驗書面導師說明會，於 112.04.14 班會課由導師協助進行線上施解測，以及補施解測三場。 |

三、推動優先關懷及認輔工作，提供個案專業輔導與諮詢

| 個案輔導情形統計分析 | 辦理情形 |
|------------|------|
| | |

| <p>重要</p> <p>個案輔導情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晤談人次總計：統計自 112.2 至 112.5 止，晤談共 493 人次，其中針對學生進行晤談之總計為 323 人次；其他服務，包含家長與教師諮詢、資源合作等總計 177 人次。 學生晤談主題分類：前三大類型分別為<u>人際困擾</u>、<u>家庭困擾</u>及<u>情緒困擾</u>；其他類型包含：生涯輔導、自我探索、性別議題、生活壓力、自我傷害、兒少保護議題、精神疾患等。 <p>112年2至5月各類別輔導案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人際困擾</td><td>23</td></tr> <tr><td>師生關係</td><td>23</td></tr> <tr><td>家庭困擾</td><td>17</td></tr> <tr><td>自我探索</td><td>2</td></tr> <tr><td>情緒困擾</td><td>1</td></tr> <tr><td>生活壓力</td><td>1</td></tr> <tr><td>創傷反應</td><td>2</td></tr> <tr><td>自我傷害</td><td>1</td></tr> <tr><td>性別議題</td><td>0</td></tr> <tr><td>脆弱家庭</td><td>0</td></tr> <tr><td>兒少保護議題</td><td>3</td></tr> <tr><td>學習困難</td><td>4</td></tr> <tr><td>生涯輔導</td><td>0</td></tr> <tr><td>偏差行為</td><td>0</td></tr> <tr><td>網路沉迷</td><td>0</td></tr> <tr><td>中離(轉)居學</td><td>0</td></tr> <tr><td>藥物濫用</td><td>0</td></tr> <tr><td>精神疾患</td><td>0</td></tr> <tr><td>其他</td><td>0</td></tr> </tbody> </table> <p>112年2至5月各類別輔導案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人際困擾</td><td>25.6%</td></tr> <tr><td>家庭困擾</td><td>25.6%</td></tr> <tr><td>情緒困擾</td><td>18.9%</td></tr> <tr><td>自我探索</td><td>2.2%</td></tr> <tr><td>生涯輔導</td><td>4.4%</td></tr> <tr><td>兒少保護議題</td><td>3.3%</td></tr> <tr><td>性別議題</td><td>1.1%</td></tr> <tr><td>自我傷害</td><td>2.2%</td></tr> <tr><td>生活壓力</td><td>1.1%</td></tr> <tr><td>精神疾患</td><td>15.6%</td></tr> </tbody> </table> | 類別 | 數量 | 人際困擾 | 23 | 師生關係 | 23 | 家庭困擾 | 17 | 自我探索 | 2 | 情緒困擾 | 1 | 生活壓力 | 1 | 創傷反應 | 2 | 自我傷害 | 1 | 性別議題 | 0 | 脆弱家庭 | 0 | 兒少保護議題 | 3 | 學習困難 | 4 | 生涯輔導 | 0 | 偏差行為 | 0 | 網路沉迷 | 0 | 中離(轉)居學 | 0 | 藥物濫用 | 0 | 精神疾患 | 0 | 其他 | 0 | 類別 | 百分比 | 人際困擾 | 25.6% | 家庭困擾 | 25.6% | 情緒困擾 | 18.9% | 自我探索 | 2.2% | 生涯輔導 | 4.4% | 兒少保護議題 | 3.3% | 性別議題 | 1.1% | 自我傷害 | 2.2% | 生活壓力 | 1.1% | 精神疾患 | 15.6% |
|--------------------------------|--|----|----|------|----|------|----|------|----|------|---|------|---|------|---|------|---|------|---|------|---|------|---|--------|---|------|---|------|---|------|---|------|---|---------|---|------|---|------|---|----|---|----|-----|------|-------|------|-------|------|-------|------|------|------|------|--------|------|------|------|------|------|------|------|------|-------|
| 類別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際困擾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生關係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困擾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探索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緒困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壓力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傷反應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傷害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議題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脆弱家庭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少保護議題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困難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涯輔導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偏差行為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網路沉迷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離(轉)居學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藥物濫用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神疾患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際困擾 | 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困擾 | 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緒困擾 | 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探索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涯輔導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少保護議題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議題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傷害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壓力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神疾患 | 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轉銜輔導會議</p> | <p>於 05.1(一)召開高三轉銜輔導會議以確認轉銜名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針對學生需求提供轉介服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星期二定期與輔諮中心諮商師合作討論個案情形 依個案情形與醫療院所醫生以電話或郵件方式進行個案情形及需求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介輔諮中心個別諮商服務 | 本學期與輔諮中心合作進行兩位同學之心理諮商服務，由派案諮詢師定期進行個案晤談中以協助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 |
|--------------|--|

四、推動特殊教育

| 實施項目 | 辦理情形 |
|-----------------------|--|
| 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提升學習適應 | 於 112.03-112.06 共召開 36 場 IEP 會議。 |
| 針對特殊學生申請相關專業資源入校協助 | 1. 依特殊學生個別需求進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聽障巡迴輔導及心理諮詢服務。 2. 本學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針對有需求之 1 位學生進行職能治療 1 次。 |
|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評估、鑑定、通報及結案流程 | 1. 於平時與特殊生晤談及 IEP 會議中與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討論以蒐集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以蒐集下學期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2. 本學期提報鑑定共 12 名，7 位為資格到期重新鑑定，5 位為新鑑定。鑑定結果預計六月底公告。 |
|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 | 本學年應屆畢業生有 8 名，透過身障特考升學者有 2 名，透過個人申請升學者有 5 名，透過分科測驗升學者 1 名。 |
| 辦理資優班轉出轉入鑑定安置工作 | 於 112.7.20 及 112.7.27 辦理資優班高一新生及高二轉入甄選之初複選。 |
| 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活動 | 於 112.06.01 辦理高二資優班專題成果發表會。 |



貳、問題解決性業務：

| 項目 | 解決方案 |
|----------------------|---|
| 精緻化及深化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措施 | 於 112.02.14 開學後即利用高三自主學習課程時間分班群辦理解系列講堂與實作課程，協助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及個人申請面試。帶領高三同學依步驟進行自述及綜整心得的撰寫並定期討論以協助同學製作完整的審查資料。 |



參、創新性業務：

| 項目 | 執行／成效情形 |
|--|---|
| 112 年度團體輔導實施計畫擁抱過去-邁向未來心關係主題 1.<生命的傷停補時>失落悲傷療癒團體 | <p>本計畫分 2 主題輔導團體，由 111-2 與 112-1 學年度執行。分別為:<生命的傷停補時>失落悲傷療癒團體、<邁向心關係>人際關係團體，規劃於每週五第 6、7 節在團體輔導室進行，由諮詢心理師與輔導老師帶領團體。參與學生由輔導老師與特教老師推薦，進行個別初談後，召開行前會與心理師評估 8-12 位合適人選參加。</p> <p>主題 1 輔導團體活動自 112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總計 8 場次 16 小時，共有 7 位學生成員參與。</p> <p>主題 2 輔導團體活動預計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總計 6 場次 12 小時。目前已延攬 12 名同學，預計 9 月進行初談。</p> |
| 111 學年度基礎助人工作者訓練課程 | <p>本學期訓練主題:人際關係與愛戀(性別平等教育)，合計有 8 名同學參與訓練。</p> <p>一併完成上學期心理疾患認識-憂鬱症認識與介紹(生命教育)所有訓練與考核通過，頒發 111 學年度基礎助人工作者訓練課程證明書總計 7 名學生。</p> |



肆、宣導事項：

一、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下午 13:30-15:30 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線上研習，請全校教職員都要參與，將核以兩小時研習時數。(依據北市教育局 112 年 3 月 3 日來文規定，學校應針對校長及校內所有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辦理至少 3 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且在職人員出席率應達 95%以上)

講 師：臺北市學生諮詢輔導中心駐區諮詢心理師 陳彥宇心理師

二、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勞動部職安署）「兒少職場安全衛生危害預防課程」

為使兒少瞭解職場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雇主責任、危害預防及相關權益等知識，勞動部職安署完成旨揭課程設計，並製作宣導圖卡電子檔(如次頁)。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查詢及下載

(<https://reurl.cc/RzW2G6>) 。



兒少職場安全衛生

危害預防課程



• 保護自己，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 課程內容 •

1. 藉由不合理待遇的真實案例分享，認識工資、工時、工作、保險等工作基本權益。
2. 認識職業災害（如：立即性傷害、職業病）。
3. 了解不同職業場景中，可能發生的危險及如何預防。
4. 勞資糾紛申訴管道之介紹（如：1955、民意信箱）。



本課程對象：
15歲到18歲之兒少族群



／上課去／



圖書館

處室定位：營造人文與科技的學習環境，提供豐富且多元的教學資源

壹、一般性業務

一、閱讀推廣

- (一) 本年度圖書經費計有 91,300 元，請老師們踴躍推薦書目。
- (二)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下學期將於 10/10 及 10/15 截稿，請老師提醒學生把握時間參加比賽。（本校可參賽的件數：閱讀心得 90 篇，小論文 45 篇。）感謝鄭雅霞、劉佳宜、高晟鈞、蔡春風、陳慶隆老師協助本學期評閱工作。

二、資訊教育

- (一) 辦理數位學習實驗班成果發表會，感謝教師及家長參與。
- (二) 教育局臺北本市開放式數位課程，分享免費高品質數位教學資源、教師使用測驗試題、教案及相關教材、推動師生線上學習風氣，請老師善用酷課雲相關資源。
- (三) 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每年培訓人數應占全校教師數 10%，且每位教師研習認證時數須達 3 小時，請各學科 至少推派 3 人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課程修課並上傳表單
<https://forms.gle/iYkVF62wHm2mWP3N8> 回報。
- (四) 提醒各位同仁校務行政系統及學校 email 帳號在教師師離職及退休時會同步立即刪除，請務必隨時備份好資料，以免資料遺失（學生休學、轉學及畢業亦同，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
-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請師生檢視個人資料處理及管理作業務必確實合規，請勿將學生資料至於公用電腦，以及在網站資料及文件上傳過程多加注意是否妥適。
- (六) 本校 Google 雲端硬碟將於 8/1 進行儲存空間設定，教職員個人空間為 250GB 並停用「共用雲端硬碟」，若目前已超過空間限制者，務必整理雲端硬碟上資料進行刪除，當帳號超過可用儲存空間（包含 Google 雲端硬碟、Gmail 和 Google 相簿中的所有資料），該帳號之所有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皆會無法使用（收不到 Email、無法創建 classroom、無法上傳或儲存雲端硬碟資料等），直到使用者自行轉移、下載、刪除雲端資料，至可使用空間以下。

三、自主學習

- (一) 本學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學生表現優異，歡迎師生踴躍參觀靜態成果，資料整理後亦將展示於「自主學習課程」網頁中。
- (二) 鼓勵學生把握暑假階段，練習如何自己決定、自己判斷、自己運用自己的時間，進行自

主學習，並於開學時與同學分享成果，透過經驗交流產生延續效果。

(三) 請鼓勵學生參與本校數位學習認證。

學校首頁>教學資源>數位教育>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數位學習認證實施計畫

四、競賽成果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本梯次計有 109 人參加閱讀心得比賽，53 人得獎；40 組學生參加小論文比賽，23 組獲獎，感謝王昱珺、王靜涵、吳奕萱、吳奕萱、林汶萱、林恭億、高景鈞、張博翔、許迺基、許瑞芸、陳姿穎、陳慶隆、湯憶寧、楊清源、葉淑芬、葉博雅、趙振良、劉育成、劉佳宜、劉美智、鄭垣玲、鄭雅霞、謝昇宏、龐海珊老師指導。

教官室

處室定位：學生所到之處就是校園，學生校園活動就要安全

壹、一般性業務

- 一、本學期學生無交通違規事件，交通意外計 4 件(騎機車*2、公車碰撞*1、自行車*1)，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請老師仍協助提醒同學切勿無照騎乘機車，如滿 18 歲取得駕照可至教官室申請本校停車證(另可向交通局申請補助駕訓費用)。
- 二、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如各位老師有發現學生生活習慣或舉止有異常狀況請反應至教官室，經開會評定符合特定人員清查要件，得以尿篩試劑檢驗，如家長有認為有需要亦可直接向學校申請家長版尿篩試劑於家中自行檢測。

貳、問題解決性業務

本校 111 學年度校安通報總計 170 餘件，經比較近 3 年各校安通報類別(如下表)，學生「自傷、自殺事件」增加，另教官室協助排解學生人際衝突案件亦較以往增加，需思考多面向(增加人際互動、運動及宣洩管道等)協助學生情緒管理。

| 永春高中校安通報比較分析表(截至112/6/8止) | | | | |
|---------------------------|----------------------------|--------|--------|--------|
| 主類別 | 校安類別 | 109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 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 | 2 |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2 | 1 | 2 |
| | 糾紛事件 | | | 1 |
| | 家庭暴力事件 | | | 2 |
| |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 | 1 |
|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 1 | |
|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 詐騙事件 | | | 2 |
| |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 受性剝削事件 | | | 1 |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3 | 5 | 2 |
| 其他事件 | 家庭暴力事件 | 4 | 1 | 6 |
| | 校務相關問題 | | 1 | 1 |
| | | | | |
| 疾病事件 | 一般疾病 | 1 | 1 | |
| | 一般傳染病 | 3 | 3 | 3 |
| | 法定傳染病 | 5 | 79 | 99 |
| 意外事件 | 交通意外事件 | 2 | 1 | 4 |
| | 自傷、自殺事件 | 13 | 4 | 30 |
|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2 | | 1 |
| | 運動、休閒事件 | 2 | | 6 |
| 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 | 1 |
|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2 | 2 | 2 |
| | 疑涉違法事件 | 4 | 3 | 3 |
| | 暴力偏差行為 | 3 | | 1 |
| 合計 | | 46 | 102 | 170 |

二、為利校安事件掌握，請老師同學如有發生校安相關事件(意外、安全維護、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少年保護(未滿 18 歲)、法定傳染疾病)，第一時間務必向學務處或教官室反應，俾利進行後續處理及校安通報。

秘書室

處室定位：整合資源、溝通協調

壹、一般性業務

一、系統管理

- (一) 教育局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
- (二) 線上差勤系統：審核假別證明資料
- (三) 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審核文稿及送陳
- (四) 集中支付放行作業系統

二、師生獲獎及教師獎勵彙整作業：本學期共計有 175 人次獲獎

三、列管案件追蹤：應陳報的各處組表冊資料，登錄於列管表

四、參與信義區擴大區務會議：視需求收集各單位建議事項列入提案

五、推動本校品質保證計畫，每學年度依期限完成資料填寫、檢核並上傳

六、主管會議記錄

七、校內各處室會議協調

八、協助家長會會務

九、發布新聞稿

十、校長交辦事項

貳、解決性業務

一、擔任親師生的溝通橋樑，協助整合老師、家長以及學生的意見供校長參考，視情形安排校長與親師生面對面溝通之機會。

二、建置行政大樓休憩空間供師生運用

參、創新性業務

推動高三下學期彈性學習之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及授課

3A 教學基地/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處室定位：建構亮點、行銷永春、引入資源、拓展師生視野

壹、一般性業務

一、 培訓本校學生校際競賽：

- (一) 2022 TIRT 第五屆國際新創機器人節—佳作(徐芷妍、邱宇璿)
- (二) 2022 年度智慧科技素養與程式設計創新應用競賽-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佳作
(徐芷妍、邱宇璿、王嘯權)
- (三) 2022 資通訊應用大賽-人形機器人任務賽—第三名(徐芷妍、邱宇璿)
- (四) 2022TIRT 第五屆國際新創機器人節-機器人划龍舟競速賽--第二名(吳懿峰、周禹安)
- (五) 2022TIRT 第五屆國際新創機器人節-機器人划龍舟競速賽--第六名(游凱綸、余冠廷)
- (六) 2022 年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佳作(游凱綸、余冠廷、汪成翰、周禹安)
- (七) 第二屆醫療科技競賽--銀獎(葉奕廷、林哲羽、周禹安)
- (八) 第二屆醫療科技競賽--銅獎(余冠廷、陳家康、游凱綸)

二、 持續開發 AI、AR/VR、APCS 等自主學習課程提供學生線上選修，取得教育局認證。

三、 偕教育部建置「5G 新科技學習示範計畫」，建置虛擬攝影棚與相關直播環境。

四、 招募永春高中鄭雅霞、莊嘉玲、張菁珊、葉博雅、李睿瑋、洪偉豪等老師開發新興科技融入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

五、 偕高雄師範大學辦理「PBL-STEM+C 跨域統整學習扎根計畫」。

六、 偕金門高級中學共同舉辦第三屆全國 VR 跨域盃 SDGs 虛擬實境大賽。

七、 與各界老師共同撰寫「量子電腦教材」，並於 6/16 於台北市政府發表。

八、 與各學校共同舉辦「海洋教育年會」一同守護海洋生態。

貳、問題解決性業務

維運場域，提供本校教師作為教學、共備課程使用，例如學科教學討論、會議、共備、觀課等。

- (一) 協助辦理國中、高中資優班、科學班等教育單位到校體驗場域與課程。
- (二) 辦理相關假日營隊，讓其他學層的學生可以體驗到新興課程。
- (三)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讓偏鄉學生可以在手機上欣賞到故宮內所保存的文物。

參、創新性業務

持續偕同跨機構單位：中國信託教育基金會、鴻海教育基金會、國立科學教育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台灣大學科教中心、台科大、北科大、高師大、Meta、台北市教師會、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教師推廣與學生學習課程。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及會務報告

【見現場報告資料】

合作社理事主席致詞及社務報告

【見現場報告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說明，請見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11521號函修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修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點。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69 票同意；0 票反對)

案由二：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如說明，請見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獎懲規定條文修正如附件。

二、本案已經獎懲委員會委員同意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94 票同意；0 票反對)

案由三：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如說明，請見附件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學生請假規則條文修正如附件。

二、本案已經行政會議同意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94 票同意；0 票反對)

案由四：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校園使用 3C 產品規範修正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校園使用3C產品規範條文修正如附件。

二、本案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98 票同意；0 票反對)【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

■問題與回應

一、王裕宏老師提問：請問學生成績資料要保留多久？有無明確規範？

主席回應：關於這個問題，無法透過表決決定，待我們查找資料後，於下一次校務會議時再跟老師們說明；請老師於重修一開始，就將評分規定跟學生說清楚。

二、簡鎔宥老師提問：本學期有相關班級老師成功阻止學生欲自傷行為，學務處能否思考給予該老師獎勵？

主席回應：謝謝老師提醒，針對提問我們列入紀錄，討論如何給予老師相關獎勵。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5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33810500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三、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訂定如下：
 -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依教師教學授課安排，不定時行之。
 - (二)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中考試之次數，各科目每學期舉行至多二次，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統一訂之。
 - (三)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於教學研究會訂之，並於學期初之學校日公布。
-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五、學業成績學分授予方式與標準
 - (一)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補考基準者，應予補考。
 - (二) 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四)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經重修後，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五) 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如下：

| 項 次 | 類 別 | 學期成績及格（補考）基準 |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1 | 一般學生 | 60 分 | 60 分 | 60 分 |

| | | | (40分) | (40分) | (40分) | |
|----|---------------|---------------------------------|---------------------|--------------|--------------|--|
| 2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 | 原住民學生 | 40分 (30分) | 50分 (40分) | | |
| 3 | |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 | | |
| 4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 | | |
| 5 | | 退伍軍人 | | | | |
| 6 | | 僑生 | | | | |
| 7 | | 蒙藏學生 | | | | |
| 8 | | 外國學生 | | | | |
| 9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 | | |
| 10 | |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 | | |
| 11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 | 40分 (30分) | 50分 (40分) | |
| 12 | |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 50分 (40分) | 50分 (40分) | 60分 (40分) | |
| 13 | | 身心障礙學生 | 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 | | |

六、定期評量請假、補考及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定期評量分數計算

-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假、病假(須符合第二款第二點)、喪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每月以1次為限)，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其他假別經核准給假者，補行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未依規定於定期評量結束後2個上班日內參與並完成補行考試者，不予另行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及相關人員，會商訂定該次評量事宜。

(二) 定期評量請假規定如下：

- 公假：由承辦單位將公函等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三天會知教務處。
- 喪假(三親等血親以內之親屬)、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於考試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前項病假需檢附文件為考試當日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考試當天發生緊急特殊事故者：須先電話知會學校，並於當天或隔天檢具第三方(公信單位)之書面證明文件補辦理請假手續。

4. 請其他假別者，須於考試三天前依學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5. 如遇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假別認定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決議。

(三) 學生未能於原訂考程期間進行考試，到校後須先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定期評量缺考學生補考申請書，並依教務處安排進行補考，補考後立即至學務處依「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銷假手續，未完成或逾期視同無故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到校後未立即到教務處參加補考而入班，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考。

七、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之規定如下：

- (一) 各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且符合補考基準者得參加補考，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因故未參加補考者，視同無條件放棄補考。
- (二) 前項各科目補考為該學期之修習範圍內容，除有特殊因素外，教務處舉行之補考以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辦理，並於補考前一日公告考程及座位表於學校網頁，需參與補考學生應主動查詢並配合規定完成補考。
- (三) 學生因中途離校、休學等因素未完成該學期修習，除相關法規訂定外，其學期學習評量成績及學分數皆不予核算。

八、重修、補修、減修實施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開班方式、實施時間與課程內容：
 1. 辦理重、補修之開班方式及順序為專班辦理、自學輔導、隨班修讀及網路重修，並依規定節數開設。
 2. 專班辦理與自學輔導及網路重修於暑假時間實施，隨班修讀則於學期中實施為原則。
 3. 授課課程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統一訂定之。
- (二) 學生於高級中學法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所定之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課程以暑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重修當學年度開設之課程為限，重修課程收費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及本校當年度重修(自學輔導)計畫辦理。
- (三) 若已修習當學年度重補修課程仍未達畢業標準者，方得於就讀高三時，依本校規定申請回修高一、二重修，但不得要求量身打造重修科目、上課時段及師資等。
- (四) 各科目之重修專班或自學輔導成績計算，含平時成績及期末總結評量成績，若缺課節數達該重修科目應修習節數之三分之一者，以零分計算。重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再予以補考。
- (五)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要求，得列抵免修；已修習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補修之科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 (六)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上學期補考結束後兩天內，學生主動檢具該學期成績證明書至教務處申請，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
 2.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4.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5.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6. 補修學分科目之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比照一般學業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七)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嘉獎記錄：其項目、事由、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獎懲項目、相抵及銷過之規定如下：
 - (1) 嘉獎：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3) 嘉獎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4) 改過銷過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4. 出缺席紀錄：

- (1) 上課鐘響後 5 至 10 分鐘內進教室或集合者，以課間遲到論處，課間缺課達 10 分鐘(含)以上，則以曠課論處。
 - (2)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3)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4)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5. 具體建議：由導師依本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二)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得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參考。

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普通與實驗班學生：

-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及各類課程之修習規定，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2.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如：數理資優班）學生：

(1)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及各類課程之修習規定，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及格、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 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二)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三)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應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修業成績證明書。修業成績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成績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學生成績證明書。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輔導室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各項審查工作，由本校教務處召集甄審小組辦理之。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 |
|----------------|--------|
| 105 年 6 月 29 日 | 校務會議修訂 |
| 108 年 8 月 28 日 | 校務會議修訂 |
| 109 年 7 月 13 日 | 校務會議修訂 |
| 110 年 7 月 01 日 | 校務會議修訂 |
| 111 年 1 月 19 日 | 校務會議修訂 |
| 111 年 6 月 29 日 | 校務會議修訂 |
| 112 年 6 月 29 日 | 校務會議修訂 |

- 第一條**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支援資源回收分類表現優異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在班級或社團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效良好者。
 - 九、舉發因網路不當言論而影響他人名譽者。
 - 十、告知校園內兩處危險地點，且無他人發現者。
 - 十一、單月份均未遲到（且無曠課，事病假不超過一天）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獎勵者。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參仟元（含）以上者。
 - 二、領導同學奮發向上有具體事蹟者。
 - 三、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五、在校外有優良事蹟經告知學校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七、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在班級或社團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全學期全勤（未請事病假）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獎勵者。
-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愛護學校、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獲媒體報導者。
 - 二、敬老扶幼，行社會公益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表現優異者。
 - 四、舉報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六、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提報查明情節屬實，足為楷模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獎勵者
-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以言語或文字侵犯他人名譽者。
 - 二、拾物拾金據為己有，而其情節輕微者。
 - 三、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四、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六、上課時間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事務且影響他人，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使用3C產品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請假後，逾時五天（不含）以上滿十天始辦理銷假手續者，記警告一次；逾時十天

(不含)以上始辦理銷假手續者，記警告兩次。

- 十一、未參加重要集會且無正當理由請假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係初犯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不按時繳各類回條，經勸導催繳無效者。
- 十五、將公物占為己有，或私藏公物援為己用，有顯著事實者。
- 十六、在校園內玩甩炮、鞭炮、刮鬍泡、水球、水槍、模型槍、蛋糕或麵粉，致破壞環境衛生，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七、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無人在場的教室、辦公室或會議室等場所者。
- 十八、未付費且未經師長同意取餐者。
- 十九、上學時段未完成申請程序，擅自訂購外食者。
- 二十、未依規定使用電器或烹煮器材者。
- 二十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蓄意變造車票、逃票或未遵守相關公共秩序者。
- 二十二、攀爬危險樓層、跨坐欄杆或坐於建築物的危險邊緣而影響生命安全者。
- 二十三、未依各縣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時間出入網咖、撞球店等場所者。
- 二十四、替公然談判、吵架、打架或滋事之聚眾人員在場助勢者。
- 二十五、開學後幹部訓練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者。
- 二十六、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情節較輕微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師長以達私利初犯者。
- 二、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未依規定完成停車證申請而擅自騎車到校、或於校外周邊違規停車，經勸導不聽者。
- 三、未經校門進出校區者與不假離校外出者。
- 四、蓄意破壞公物者或無故使用滅火器。
- 五、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六、學生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七、小考、期初考或模擬考舞弊者。
- 八、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或影片者。
- 九、規避公勤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
- 十二、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 十三、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情節較嚴重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較嚴重者。
- 十五、冒用他人學號、座號、證件、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
- 十六、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等行為或攜帶上述物品以及供給他人使用者（初犯）。
- 十七、攜帶或藏匿違規（禁）物品者(如色情及暴力物品、鞭炮、管制藥品及易燃物汽油、瓦斯等)。
- 十八、抄襲他人作品、稿件等，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九、在校內外發表不適當之文字、圖片、影片或言語致妨害師生名譽，情節輕微。
-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欺侮、毆打同學或引發肢體衝突者。
 - 二、公然聚眾談判、吵架、破壞物品或滋事者。
 - 三、使用(含提供)違規（禁）物品(如色情及暴力物品、鞭炮、管制藥品及易燃物汽油、瓦斯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 四、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或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或強行借用財物者。
 - 六、蓄意損毀學校佈告致師生權益受損者。
 - 七、期中考、期末考或補考舞弊者。
 - 八、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一、蓄意破壞公物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使用毒品等行為，或攜帶上述物品並供給他人使用者（累犯）。
 - 十三、在校內外發表不適當之文字、圖片、影片或言語致妨害師生名譽，情節重大。
 - 十四、有賭博行為者。
 - 十五、侵佔他人物品且蓄意破壞者。
 - 十六、意圖使他人受校規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者。
 - 十七、在校內外利用電腦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者。
 - 十八、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
 - 十九、涉及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3大過者(27支警告)。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輔導與安置。

- 第十二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獎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轉學或重讀，新學期若在本校復學，則先前學期之獎懲、缺曠紀錄皆不予列計。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
- 第十七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 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6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08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5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及不可抗力等假。缺課如為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詳細列述於「學生請假規則」之中，由輔導室以專案方式處理。
- 二、凡學生請假應將「請假卡」及證明物件依規定簽核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或教官室登記，始完成手續。
- 三、學生因病請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官室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五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請假三天（含）以上者持醫生診斷證明，請假三天以內者持就醫收據】，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
- 四、女同學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每月核予一天(次)生理假(不得分開請)，且不列計出缺勤紀錄。
- 五、學生因事請假須於請假日之前（至少前一天），由家長證明連同請假卡申請手續。除特殊事故且持有效證明外，不得於事後申請補請假。
- 六、學生到校後因事、病假(病假須經護士簽證、班導師、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核准)，應填單申請臨時外出，始能離校。未經申請核准臨時外出而私自離校者，依校規以不假外出懲處。事後持證明及請假卡於五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七、學生因公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由相關單位師長出具證明影本，辦理公假申請。
- 八、學生遇喪假，須於返校上課之日起五天之內，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完成請假手續。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死亡准予喪假七天，兄、弟、姐、妹死亡准予喪假三天。
- 九、學生請假概由班導師審核後轉學務處生輔組，一天以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假；三天以上，六天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假；七天以上者由校長核假。請假須於到校五天內完成，逾五天記警告乙次處分；逾十天記警告兩次處分後始准予銷假(不含假日)。另請假以當學期為主，前一學期除特殊事故外不予核假。
- 十、期中考、期末考的前三天不得請事假(不含假日)，若需請病假則必附上就醫證明。
- 十一、遇考試期間須請假者，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六條辦理。
- 十二、請假期滿如需續假時，須依照前述各項規定，再次申辦請假手續。
- 十三、學生未經請假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每週統計通知各班，並會知學生本人、導師及輔導教官。學生曠課輔導，依輔導流程紀錄表辦理；曠課累計逾六小時，以平信通知家長。
- 十四、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校園使用 3C 產品規範

102 年 5 月 13 日 訂定

110 年 7 月 1 日 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暨維護校園秩序，依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修正辦理，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指 3C 產品包含電腦、平板、通訊器材(手機)和電動玩具等。
- 三、學生於以下時間、地點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 3C 產品：
 - (一) 午休時間 (12：30~12：55)
 - (二) 上課時間
 - (三) 出席本校各式會議時
- 四、學生於午休、課堂中、圖書館或出席本校各式會議時，應將 3C 產品關機(畢)或設定為靜音。
- 五、學生違反前項規定時，師長得暫時代管，須尊重學生隱私權，不得查閱行動電話內容，代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六、學生違反上列規範，於上課時間使用 3C 產品者，初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記警告兩次處分。若午休時間使用手機開立違規單懲處。
- 七、以 3C 產品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由師長保管行動電話，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 八、使用 3C 產品若涉及違反考場規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導學生對外競賽獲獎
 (僅列出符合師生獎勵辦法)

| 類別 | 比賽日期 | 競賽名稱 | 指導/獲獎老師 |
|------------|-------------|---|---------|
| 學校團體 獎項 | 111. 12. 20 | 111 學年度北市友善校園週獲獎學校 | 生輔組 |
| 行動研究 | 111. 9. 30 | 台北市第二十三屆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 莊嘉玲老師 |
| 行動研究 | 111. 9. 30 | 台北市第二十三屆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 鄭雅霞老師 |
| 行動研究 | 111. 9. 30 | 台北市第二十三屆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 曾慶良老師 |
| 體育競賽 | 112. 01. 07 | 台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滾球賽 | 鄭光志老師 |
| 體育競賽 | 112. 01. 07 | 台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滾球賽 | 洪偉豪老師 |
| 體育競賽 | 112. 01. 07 | 台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滾球賽 | 邱柏翰老師 |
| 科學競賽 | 112. 04. 22 |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劉育成老師 |
| 科學競賽 | 112. 04. 23 |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九屆國際數學建模挑戰賽 (IMMC 2023) | 高晟鈞老師 |
| 科學競賽 | 112. 05. 15 | 第九屆國際數學建模挑戰賽 (IMMC 2023) | 嚴玉如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 03. 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許瑞芸老師 |

| | | | |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葉淑芬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林恭億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劉美智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鄭垣玲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鄭雅霞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龐海珊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吳奕萱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0 | 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楊清源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劉佳宜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葉博雅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趙振良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張博雅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陳慶隆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謝昇宏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王靜涵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王昱珺老師 |

| | | | |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湯憶寧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林汶萱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陳姿穎老師 |
| 閱讀寫作 | 112.03.15 |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許迺基老師 |
| 資訊科技競賽 | 111.10 | 2022TIRT 第五屆國際新創機器人節-人形機器人投籃球比賽、111 年度智慧科技素養與程式設計創新應用競賽-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蔡慧娟老師 |
| 體育競賽 | 112.01.07 | 台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滾球賽、全國飛鏢師生盃錦標賽、111 學年度全國法式滾球錦標賽 | 鄭光志老師 |
| 體育競賽 | 112.01.07 | 111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賽、111 學年全國身心障礙會長盃(田徑) | 邱柏翰老師 |
| 體育競賽 | 112.04.28 | 112 年全中運劍擊高女組 | 葉靜萱老師 |
| 體育競賽 | 112.04.20 | 111 學年度台北市教育盃棒球賽 | 洪偉豪老師 |

*以上獎勵金感謝家長會募款捐贈。

*其餘指導學生獲獎之老師學校依其相關敘獎鼓勵之。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 會：16 時 35 分

壹拾貳、成果照片

| | |
|--|---|
|  |  |
| 主席致詞 | 頒發教師、學校團體參賽及教師指導學生 對外競賽獲獎獎勵 |
|  |  |
| 歡送美智老師退休 | 歡送念慈老師退休 |

成效、檢討與未來建議

成效：

- 一、本次應出席人數為 143 人，實到 127 人，出席率為 88.8%。
- 二、透過校務會議各處室業務報告，使全校教職員工瞭解學校行政業務的推動方向，藉由提案討論，使各項規定更臻完善。
- 三、提高學生參與會議人數，讓校園政策討論更積極、妥善。
- 四、於校務會議歡送退休老師，感謝老師對本校的貢獻，並祝福退休老師們退休生活愉快。

檢討：維持每學期期末召開校務會議，以利各業務單位、教師、家長暨職員溝通及聯繫。

未來建議：請與會人員準時參加會議，以利掌握開會進度及各項提案表決人數。